

关于处属项目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的情况通报

处机关各股室、各参建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深刻汲取近期重大火灾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推深做实冬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抓好岁末年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处属项目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舒重秘〔2024〕2号）要求，我处于1月25-27日组织开展了处属项目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情况

本次检查范围为我处实施的16个在建项目，检查组对各在建项目的“三区”（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风险隐患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排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26条，其它安全隐患57条，各类安全隐患共计83条（具体问题详见附件）。问题已全面下发责任单位履行整改。

二、存在问题

通过检查来看，各项目参建企业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负责人对消防安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措施不严，不能严格落实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消防安全设备设施投入不够，自查自纠流于形式。如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主要存在灭火器配备不足或失效、生活区易燃杂物堆放集中、

厨房煤气罐无检测合格证、生活区消防通道不畅等隐患；在其它安全隐患方面：主要存在临时用电、临边洞口防护、外挂吊篮、高处作业、脚手架等方面管理不到位，具体为配电线接线不规范，缺少开关箱，安全通道无防护，检查井、地库通风井、采光井临边防护缺失，地下室采风井、采光井缺少防护与警示标识，门窗玻璃未安装洞口防护不到位，外挂吊篮施工未设置警戒标识、部分上限位挡板已失效，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等。

三、处理情况

对本次检查问题隐患较多或性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项目下发《履约整改通知单》，分别为永丰五期二标、白鸥观澜、桃溪农业科创中心、杭埠防洪工程等4个项目，本次处理情况将计入我处年度信用管理台账，同时作为年终评先评优重要依据。

四、相关要求

（一）紧盯责任压实。各项目参建企业在思想上要始终高度警醒，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二）紧盯消防安全。当前，各地消防安全事故频发，消防安全形势严峻复杂，机关各股室、各项目参建企业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将消防安全防范作为重点核心工作来抓，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

事故发生。各项目针对本次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查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消除项目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切实做到消防安全排查“大起底”、火灾隐患排查“全覆盖”、安全教育和逃生演练“常态化”。

（三）紧盯问题整改。本次排查发现的问题均已现场对接反馈至各施工企业，各项目对本次排查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逐一建立隐患台账、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四）紧盯假期安全。春节假期将至，各项目要统筹谋划，科学组织，精密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管理，切实抓好春节前停工和节后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制定项目春节期间人员值班表，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从严从实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特此通报。

2024 年 2 月 8 日